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28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监事会成员 2 人、高管人员 4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所属核安环保、山东核环保、山东核盾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所属核安环保、山东核环保、山东核盾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号)。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装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装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号）。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郭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吴连成先生为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期限。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1-030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装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装备”)为盘活应收账款,增强资产流动性,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远达装备公司融资渠道、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远达装备拟以与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环保工程)工程》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向国核保理申请办理之开型有追索权融资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由于国核保理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沈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1 幢 1 层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运输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远达装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环保产业园经五路 28

注册资本: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小健

经营范围:公司专门从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非标设备制造、设计、安装;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咨询;环境保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金属结构制造、安装;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设计、制造;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自用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保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2.应收账款出让方:远达装备。

3.融资期限: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申请宽限期,宽限期不超过 3 年。

4.融资成本:综合费率 8.48%/年(其中手续费率 2%/年,保理融资利息率 6.48%/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实施后,可以将应收账款变现为货币资金,达到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同时,通过该方式募集流动资金,有助于远达装备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装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 1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远达装备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其目的是远达装备公司盘活应收账款,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助于远达装备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远达装备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有利于将应收账款变现为货币资金,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阅,远达装备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有利于将应收账款变现为货币资金,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利率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所属核安环保、山东核环保、山东核盾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拟向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核铀业”)出让所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核安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核安环保”)100%股权,中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核环保”)50%股权,山东核盾辐射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核盾”)100%股权(以下合称“目标公司”)。交易对价合计为 3,775.055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核环保业务整合,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远达环保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投入到公司常规能源环保、环保能源业务,促进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拟向国核铀业出让所持有的核安环保 100%股权，山东核环保 50%股权,山东核盾 100%股权。

由于国核铀业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林学研中心 C 栋 1 层 107 房间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运输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5.92 亿元;净资产 8.404 亿元;营业收入 22.02 亿元,净利润 2.79 亿元。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小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工程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对外承包工程等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远达工程(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 25.78 亿元,负债总额 18.22 亿元,净资产 7.56 亿元。2020 年远达工程(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8.78 亿元,净利润-1.78 亿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远达工程(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 25.45 亿元,负债总额 18.14 亿元,净资产 7.31 亿元。2021 年 1-3 月,远达工程(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74 亿元,净利润-0.24 万元。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核安环保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核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烟气脱硫综合大厦 10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加伦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安环保资产总额 1411.89 万元，负债总额 376.85 万元，净资产 1035.04 万元。2020 年核安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6.04 万元,净利润 1.33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安环保资产总额 1268.75 万元,负债总额 381.93 万元,净资产 886.82 万元。2021 年 1-3 月,核安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50 万元,净利润-148.21 万元。

2.山东核环保

公司名称:中电投山东核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海阳市留格庄镇大辛家村核电施工生活区 37 号楼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能斌

经营范围:经国家批准的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场的规划、设计、建设;核电站三废系统运行技术服务,其他核设施及设备的三废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放射性废物容器及配套设备的技术研究推广;核电电机组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及维修；清洁服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放射性废物治理;辐射防护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电设备安装;核电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核环保资产总额 3454.09 万元，负债总额 103.16 万元，净资产 3350.93 万元。2020 年山东核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849.01 万元,净利润 6.0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核环保资产总额 3469.81 万元，负债总额 94.33 万元，净资产 3375.48 万元。2021 年 1-3 月,山东核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76.24 万元,净利润 24.55 万元。

3.山东核盾

公司名称:山东核盾辐射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 163 号创新创业大厦 210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外审核结果为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核盾资产总额 829.95 万元,负债总额 301.19 万元,净资产 528.76 万元。2020 年山东核盾实现营业收入 346.19 万元,净利润 1.22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核盾资产总额 831.80 万元,负债总额 300.16 万元,净资产 531.64 万元。2021 年 1-3 月,山东核盾实现营业收入 64.24 万元,净利润 2.88 万元。

三、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情况

(一)资产评估

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328 号、0329 号、0330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出具了初步评估报告。

1.采用收益法,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46.80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收益法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额
核安环保	1,035.04	1,562.46	527.43
山东核环保	3,350.93	3,343.49	-7.44
山东核盾	528.76	540.85	12.09
合计	4,914.73	5,446.80	532.08

2. 采用资产基础法,目标公司股东全部价值为 4925.48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资产基础法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额
核安环保	1035.04	1,037.06	2.02
山东核环保	3350.93	3,362.06	11.13
山东核盾	528.76	526.36	-2.40
合计	4914.73	4925.48	10.75

鉴于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故本项目评估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目标公司权益价值为 3,775.055 万元(核安环保 100%股权、山东核环保 50%股权、山东核盾 100%股权)。

(二)法律尽职调查

重庆海外律师事务所及公司法务均出具了核环保板块整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基本结论为:核环保板块整合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可行性、合法性及合理性。远达工程的主体资格适格,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本项目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甲方为国核铀业、乙方为远达工程

2.资产评估日和交割日

资产评估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且受让方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股权交割和管理权交割。

3.交易框架

远达工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即核安环保 100%股权、山东核环保 50%股权、山东核盾 100%股权）转让给国核铀业,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4.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定价:核安环保交易对价为 1,562.46 万元,山东核环保交易对价为 1,671.745 万元,山东核盾交易对价为 540.85 万元,合计 3,775.055 万元。

5.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价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定价，双方确定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国核铀业享有或承担。

6.人员安置

核安环保、山东核环保和山东核盾全体员工原则上一并转移至受让方管理。

7.债权债务处理

自完成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后,核安环保、山东核环保和山东核盾自行承担其债权债务。

8.涉核业务划转

远达工程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业主方)、核安环保签订三方协议,对《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厂址废物处理设施(SRTF)设备成套供应及技术服务项目》和《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设备成套供应及技术服务项目》两个合同的主体进行变更,自三方协议生效后由核安环保继续履行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主体变更前，远达工程已执行合同部分按照与核安环保确定的利润结算,核安环保配合远达工程完成收付款、保函变更、资料移交等工作,远达工程配合完成“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分立至核安环保工作。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一)集中主业发展,推动远达环保做强做优做大

远达环保的重点任务及分工是依托环保上市平台,整合相关业务资产和创新力量,引领技术创新发展,做强做优做大环保产业平台;发展定位为“能源环保+环保能源”方向。而核环保专业化管理要求极高,核电、核环保发展运营周期长,投资回报慢,极度依赖国家电投集团核能产业发展,而远达工程现有核环保业务支撑力度不够,短期内难以形成公司业务增长极。

(二)调整产业布局,推进远达工程高质量转型发展

近三年,目标公司年均利润总额 73 万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经营状况一般。而远达工程的业务领域更多是常规环保,对核环保板块的长远发展支撑力度有限。核环保业务的出让,能为远达工程带来现金流回收;同时,退出核环保领域,开拓发挥企业优势的新产业,以“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手段,加快调整产业布局,聚焦生态环境治理领域、传统烟气治理领域和新业务投资领域,有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核环保业务整合,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远达环保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投入到公司常规能源环保、环保能源业务,促进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所属核安环保、山东核环保、山东核盾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 1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远达工程出售所属核安环保、山东核环保、山东核盾股权,集中资源投入到公司常规能源环保、环保能源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股权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次股权出售,可以使远达环保进一步聚焦主业,将资源投入到公司常规能源环保、环保能源业务,促进公司环保做强做优做大。股权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阅,认为核环保业务整合,有利于远达环保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多资源投入到公司常规能源环保、环保能源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出售的股权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5、评估报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金博股份

股票代码:688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京友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京友
公司、上市公司、金博股份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京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111******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大股东罗京友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0 万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和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而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京友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京友持有公司股份 3,9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罗京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2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京友	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0	0.00025%

上述减持前后,罗京友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5%	3,999,800	4.999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京友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京友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益阳市
股票简称	金博股份	股票代码	688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京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4,000,000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200 变动比例:0.00025% 变动后数量:3,999,800 变动后比例:4.99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京友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罗京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7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罗京友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京友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5%。本次权益变动后,罗京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罗京友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罗京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京友	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0	0.00025%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前后,罗京友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4,000,000	5%	3,999,800	4.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5%	3,999,800	4.999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京友先生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罗京友先生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该股东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权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陆永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顾正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顾正韡先生

2、董事会成员:顾正韡先生、顾林祥先生、徐永华先生、范先华先生、马建琴女士(独立董事)、褚松水先生(独立董事)、卢再志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顾正韡、顾林祥、褚松水、徐永华,其中董事长顾正韡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建琴、顾林祥、褚松水,其中马建琴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褚松水、卢再志、范先华,其中褚松水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再志、顾正韡、马建琴,其中卢再志担任召集人。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俞权娜先生

2、监事会成员:俞权娜先生、盛根美女士、施剑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与 1 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顾正韡先生

2、副总经理:徐永华先生、顾林荣先生

3、财务负责人:陆永明先生

4、董事会秘书:陆永明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喻丰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电话:0572-3957811

邮箱:grandwall@yeah.net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即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上述全体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其他情况说明

因任期届满,袁坚刚先生、冯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其他职务;俞建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也不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袁坚刚先生、冯芳女士、俞建利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从丽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范先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董事。

陆永明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财务负责人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陆永明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陆永明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正式生效。

喻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顾正韡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顾林祥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兼任